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协 助 执 行 通 知 书

( 2019 沪 0113 民初 [ ] 号 )

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

关于 [ ] 诉 [ ] 吕等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我院作出的  
( 2019 ) 沪 0113 民初 [ ] 号 民事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  
因 执行解除财产保全 。根据  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  
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三十一条 的规定，请协助  
执行以下事项：

请协助解除查封：被保全人 [ ] 名下位于 [ ] 201 室的  
房产（有共有人）。



2021年 [ ] 月 [ ] 日

(院印)

联系人：[ ]

联系电话：021-2607 [ ]

附：民事裁定书 一份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 
民事裁定书

(2019)沪0113民初号

原告: (英文名: HONG), 女, 1969年日出生, 美国国籍, 护照号码: ,0, 现住美国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 , 北京 (上海) 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: 王 , 女, 1983年出生, 汉族, 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 201 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 沈 , 上海市 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: 晋, 男, 1982 年 日出生, 汉族, 户籍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市南路 1901 室。

原告 (英文名: MIAO ) 与被告王 间借贷纠纷一案,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作出 (2019)沪0110民初号民事裁定书, 根据原告之申请对被告王 名下之上海市宝山区淞南七村 室房屋予以查封。现该案已审结, 本院于 2020 年 月 日作出 (2019)沪0113民初号民事判决书, 驳回了原告之诉讼请求, 后原告于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,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(2020)沪号民事判决书, 驳回上诉,